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成效评估现场核查项目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供应商）：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供应商）：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成效评估现场核查项目（豫政采(2)20260416-1）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开展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简称“农污设施”）核查

一是指导地方开展农污设施分类整治，对整改完成的设施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协助开展农污设施排查整治行动。二是农业农村监管系统内农村设施约2400个，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抽查，累计抽查比例不低于30%。

2.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核查

根据国家下达的2026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考核任务数量约1000个，对纳入考核的行政村按照30%抽查。通过入村看现场和入户走访，现场核查农村环境整治是否实现“三基本”要求，即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3. 2026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对2026年及2026年以前1400条列入国家和省级监管清单且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效果评估，根据国家考核要求，评估已整治水体是否返黑返臭，控源截污和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到位，重点评估2025年核查发现的21条治理后返黑返臭的黑臭水体。一是看水质治理效果，感官判断水质是否黑臭，对于感官判断有争议的水体，开展水质取样检测；二是看截污措施到位情况，查看水体四周是否存在污水排污口，是否存在污水直排等问题；三是看管护措施到位情况，重点查看水体及沿岸是否存在明显的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等，询问村民是否配置有关人员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沿岸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周边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4. 持续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随机抽查

对全省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所开展随机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200家，重点核查畜禽养殖场所粪污管控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养殖废水直排和粪污乱堆乱放现象，现场走访周围群众满意度。

5. 完成省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对核查的所有事项进行整理汇总，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找出问题的成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详实的高质量调研报告；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对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监管系统数据进行校准；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随时配合开展日常调研、暗访等现场评估帮扶工作。

二、服务价格

合同总款：人民币：¥993000（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与服务及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发生不可预见性因素，如财政预算不完全到位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转包、分包、内部承包、挂靠、合作等名义交由第三方实施，需要技术协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有违反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恪守职责，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本项目实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7. 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方前述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乙方履行本合同中从甲方、第三方等获取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应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扩散。

9.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问题，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10.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工作能力的人员从事本项目具体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额：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至2026年12月

2. 实施地点：河南省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甲方提出计划乙方服务人员开始开展任务，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核查成果，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可申请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50%。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足额票据。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存在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同时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证明。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侵权等行为造成需要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文印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赵少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签名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少华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号楼801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市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1702121309200096466

签名日期：2026年5月29日

